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商和商讨,推动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司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在商谈、探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5年8月12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成交最高价为8.17元/股,最低价为4.15元/股,成交金额为9,665,391.52元。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首次回购至今的成交最高价为8.17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成交金额为22,205,172.75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5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9月9日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因此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的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自2015年7月3日至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相关约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9.1	19.2462	332,600	6,401,274.75	0.04%

本次增持前,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9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增持完成后,严立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49,02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5.91%。严立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8,192.8万元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取得其51%股权,其中,公司将以人民币25,428.8万元收购英泰斯特9.64%股权,并以人民币2,764万元向英泰斯特增资。2015年8月8日,公司与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

2015年8月31日,英泰斯特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舟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美国Incyte公司在国外开发和销售PD-1抗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本公司”)与美国Incyte公司在美国达成协议,本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药物代号“SHR1210”的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

一、协议的情况  
1.目前该协议尚未对双方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药物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Incyte公司将获得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临床开发和市场营销的权利。

3.首付款:协议签订且收到恒瑞收据后30天内,美国Incyte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2500万

美元。

3.里程碑付款:

(1)上市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欧盟、美国、日本成功上市后,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2)临床优效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国内外临床试验结果取得优效,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1.5亿美元;

(3)销售业绩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销售额达到不同的目标后,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5.3亿美元的里程碑款。

4.销售提成:甲方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美国Incyte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准备开展临床试验。双方通力合作,全力推动该项目的开展和上市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快SHR1210在全球的开发进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手段,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海外市场。本协议的履行标志着公司继通用名制剂国际化后,在创新药全球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今后,我们将继续开展海外市场合作,加快海外市场开拓,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全球患者。

五、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临床试验周期长、风险高,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2.协议中所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8,192.8万元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取得其51%股权,其中,公司将以人民币25,428.8万元收购英泰斯特9.64%股权,并以人民币2,764万元向英泰斯特增资。2015年8月8日,公司与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

2015年8月31日,英泰斯特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舟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本公司”)与美国Incyte公司在美国达成协议,本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药物代号“SHR1210”的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

一、协议的情况  
1.目前该协议尚未对双方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药物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Incyte公司将获得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临床开发和市场营销的权利。

3.首付款:协议签订且收到恒瑞收据后30天内,美国Incyte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2500万

美元。

3.里程碑付款:

(1)上市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欧盟、美国、日本成功上市后,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2)临床优效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国内外临床试验结果取得优效,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1.5亿美元;

(3)销售业绩里程碑付款:SHR1210在销售额达到不同的目标后,美国Incyte公司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5.3亿美元的里程碑款。

4.销售提成:甲方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美国Incyte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准备开展临床试验。双方通力合作,全力推动该项目的开展和上市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快SHR1210在全球的开发进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手段,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海外市场。本协议的履行标志着公司继通用名制剂国际化后,在创新药全球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今后,我们将继续开展海外市场合作,加快海外市场开拓,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全球患者。

五、风险提示

1.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临床试验周期长、风险高,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2.协议中所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本公司”)与美国Incyte公司在美国达成协议,本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药物代号“SHR1210”的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